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2,317.7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9,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07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扩大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经营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网神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网神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网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拟为网神就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奇安信直接及间接持有网神 100.00%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吴云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55446996
成立时间	2006-02-08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注册资本	418,3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认证咨询；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8,356.32	1,092,416.84
	负债总额	581,994.12	601,753.72
	资产净额	476,362.20	490,663.12
	营业收入	277,423.66	427,056.26
	净利润	-14,682.48	3,92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35.66	1,452.22
注：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包含在奇安信 2024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网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网神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网神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网神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已实际享有网神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网神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网神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49,500.00 万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4.07%，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43.69%，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2,317.7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1%，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10.9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49,500.00 万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4.07%，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43.69%，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2,317.7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1%，占经审计总资产的 10.9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